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，其中审议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因各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，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，故无法按原定时间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复牌，所以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继续申请停牌。

独立董事：徐广、宋朝学、范其勇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